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憶珊

相　對　人　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古定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9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4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曾承攬相對人之聯合報忠孝東路辦公暨住宅大樓電機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抗告人乃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(下合稱系爭本票)做為系爭工程保固之履約保證之用。然系爭工程之保固期間業已屆滿，抗告人就系爭工程已無契約義務，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，相對人自應依約退還抗告人所交付之系爭本票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

、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，系爭本票既已依票據法規定記載法定應記載事項，即為有效之本票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執前開抗告意旨提出抗告，惟抗告人所稱無論屬實與否，核屬對票據原因關係存否之實體事項抗辯，依據前揭判例意旨，該部分主張乃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是抗告人執此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梅淑

法　官　高偉文

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

附表：109年度抗字第3號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1	104年6月12日	745,000元	108年10月29日	108年10月30日	LV0000000
2	104年6月12日	2,550,000元	108年10月29日	108年10月30日	LV0000000